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 为长信富安纯债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提示 性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发布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根据转型安排，自 2024 年 7 月 2 日起，变更后的《长信富安纯债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

根据《长信富安纯债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信富安纯债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开放申购业务的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的第 180 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开始办理赎回，具体日期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仅在该基金份额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该基金份额的 180 天持有期到期日（含 180 天持有期到期日当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 180 天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 180 天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长信富安纯债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托管协议、

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4年5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cx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5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5月31日